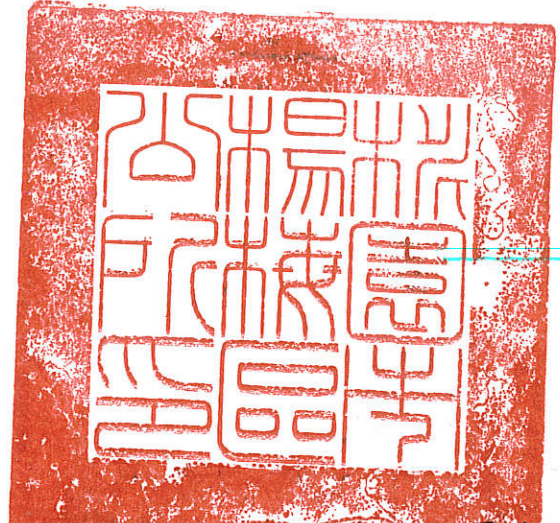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209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常永銓君已於112年6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祐康護理之家112年6月29日祐康行第1120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常永銓(男，身分證字號:Q120216277，民國54年10月13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(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)112年6月25日於祐康護理之家過世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壠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壠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常永銓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120216277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(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)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10 月 1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6 月 25 日 19 時 4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新屋區文化路一段823巷29號一樓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數小時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心肺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吳建璋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13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海漾大健康管理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市衛正醫字350118634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01186342 院所住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77號7樓之1					 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陸 月 貳 拾 陸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